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5-7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长陆宏达，董事王婕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何伟成，独立董事谭光荣、冀志斌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72）于2025年10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王东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东先生简历：

王东先生，现任公司第三事业部总经理，中国籍，男，1989年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加入公司。此前曾任公司销售专员、项目经理、销售经理。

王东先生通过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万股，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

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东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需要及分工调整，经审计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变更财务总监。郑崖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郑崖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32,000 股。郑崖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郑崖民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并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王钰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钰山先生的简历如下：

王钰山先生，中国国籍，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宇通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0817.SH）财务总监，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财务管理室副主任等岗位。

王钰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王钰山先生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